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微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王彥欽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補習費(再審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小上字第28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千元(民事訴訟法第77-13條)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同(民事訴訟法第77-16條)；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(民事訴訟法第77-17條)。是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補習費事件，請求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51,000元，再審原告對於113年1月30日法院嘉義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經第二審裁定駁回而確定。再審原告對該裁定提起再審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再審原告依前揭法規所示應繳納再審訴訟費用1,500元，但再審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故再審原告應再補繳500元。爰依上述法規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3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柯月美
04 法官 黃佩韻
05 法官 馮保郎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9 書記官 張簡純靜